

忠清北道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運營條例中改定條例案

審 查 報 告

1993. 3. 8

산업위원회

1. 審査經過

가. 提出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· 提出日字 : 1993년 1월 29일

· 回附日字 : 1993년 1월 29일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87回 臨時會

第1次 産業委員會 (93. 3. 8) 上程, 議決

2. 提案說明 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; 地域經濟局長 石 相 泰)

가. 提案理由

○ 職制 改編에 의한 局의 名稱 變更

나. 主要骨子

○ 同 條例 第3條 第3項中 "保健社會局長, 農林局長, 殖産局長, 保健環境研究所長" 을 "保社環境局長, 農漁村開發局長, 農林水産局長, 保健環境研究院長"으로 改正 하려는 것임.

3. 專門委員 檢討報告 要旨

(專門委員 許 熙)

- 忠清北道 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 運營條例는 1987年 9月 4日 消費者保護法 施行令 第27條의 規程을 根據로 하여 制定되었으며 同 條例 第3條 3項에서는 委員會 委員 構成은 (忠清北道 職制規則 6.8.9條) 道本廳의 關聯局長인 保健社會局長, 農林局長, 殖産局長, 保健環境研究所長을 當然職 委員으로 하여 構成토록 되어 있음.
- 以後 1991. 7. 19 職制 變更을 內容으로한 關聯 局長의 職名이 忠清北道 職制 規則 에서 改正됨에 따라 關係法規의 合理的인 整備面에서 本 條例 改正은 必然的으로 履行되어야 한다고 思料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: 없 음

5. 討論 要旨 : 없 음

6. 審查 結果 : 原案 可決

7. 少數意見 要旨 : 없 음

8.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: 없 음

9. 別 添

- 忠清北道 消費者 政策審議委員會 運營條例中 改正 條例案 1附.
- 新舊條文 對備表 1附